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數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75,977	58,158
經營成本		(27,570)	(19,630)
毛利		48,407	38,528
其他淨收入		164,047	3,1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451)	(38,603)
銷售開支		(53,922)	(758)
其他經營開支		—	(56,603)
經營溢利／(虧損)		43,081	(54,295)
融資成本	5	(41,382)	(37,01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9	(91,306)
所得稅	7	<u>(41,999)</u>	<u>12,588</u>
期內虧損	6	(40,300)	(78,7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u>16,806</u>	<u>11,00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3,494)</u>	<u>(67,71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444)	(76,671)
非控股權益		<u>34,144</u>	<u>(2,047)</u>
		<u>(40,300)</u>	<u>(78,71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963)	(68,489)
非控股權益		<u>38,469</u>	<u>774</u>
		<u>(23,494)</u>	<u>(67,715)</u>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0.09)港元</u>	<u>(0.23)港元</u>
— 攤薄	9	<u>(0.09)港元</u>	<u>(0.23)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89	27,334
投資物業		1,801,603	1,523,227
無形資產		—	—
商譽		6,444	6,444
		<u>1,837,636</u>	<u>1,557,0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6	1,3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3,289	39,97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9,817	11,976
現金及現金等額		236,338	81,539
		<u>330,850</u>	<u>134,8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29,006	390,1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6,366	165,454
政府補助金		4,607	4,529
應付所得稅		78,260	76,712
		<u>718,239</u>	<u>636,825</u>
流動負債淨額		(387,389)	(501,9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0,247	1,055,0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650,884	357,810
承兌票據		342,508	331,629
遞延稅項負債		132,052	90,347
		<u>1,125,444</u>	<u>779,786</u>
淨資產		324,803	275,2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387	49,387
儲備		19,593	38,530
		<u>98,980</u>	<u>87,9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8,980	87,917
非控股權益		225,823	187,354
		<u>324,803</u>	<u>275,2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一供股分類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倘該準則之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由於部份之前不符合關連方定義之對手方可能會被歸入該準則之範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講述以外幣列值之若干供股之分類(作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疇之供股，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會影響該等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有關之前生效之應收貿易款項轉讓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轉讓，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計量。根據有關修訂，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設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除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會對就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部：(i)來自物業租金的收益及(ii)酒樓業務。上述分類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之本集團經營資料而作出。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物業租金		酒樓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62,419</u>	<u>44,254</u>	<u>13,558</u>	<u>13,904</u>	<u>75,977</u>	<u>58,158</u>
業績						
分部業績	<u>74,430</u>	<u>22,857</u>	<u>(1,220)</u>	<u>(632)</u>	<u>73,210</u>	<u>22,22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413)	(20,344)
無形資產減值	-	(53,317)	-	-	-	(53,317)
無形資產攤銷	-	(3,286)	-	-	-	(3,286)
其他收入					<u>284</u>	<u>427</u>
經營溢利／(虧損)					<u>43,081</u>	<u>(54,295)</u>
融資成本					<u>(41,382)</u>	<u>(37,01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99</u>	<u>(91,306)</u>
所得稅					<u>(41,999)</u>	<u>12,588</u>
期內虧損					<u>(40,300)</u>	<u>(78,71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租金		酒樓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001,909	1,611,797	15,320	14,520	2,017,229	1,626,3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1,257	65,565
綜合總資產					<u>2,168,486</u>	<u>1,691,882</u>
負債						
分部負債	957,154	868,086	2,945	1,143	960,099	869,2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883,584	547,382
綜合總負債					<u>1,843,683</u>	<u>1,416,611</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1,103	17,917
估算承兌票據之利息	20,279	19,094
	<u>41,382</u>	<u>37,011</u>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286
折舊	2,676	2,44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53,3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200	1,075
	<u>2,200</u>	<u>1,075</u>

7. 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表內之稅項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219	1,56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9,780	(14,151)
	41,999	(12,588)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74,4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671,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約787,236,000股(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約338,274,000股(重列))計算。二零一零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已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約8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3,000港元)，於各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797	587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32	34
180日以上	18	152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847	7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42	39,205
	<hr/>	<hr/>
	83,289	39,978
	<hr/> <hr/>	<hr/>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約2,9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4,000港元)，於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2,919	1,274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	-
	<hr/>	<hr/>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2,919	1,274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087	388,856
	<hr/>	<hr/>
	429,006	390,130
	<hr/> <hr/>	<hr/> <hr/>

12.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便與本期間所呈列一致。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要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之摘要：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發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b)所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74,444,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約387,389,000港元。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貴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自其現有業務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使貴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而定。此等條件連同附註1(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31%，主要因江蘇省之徐州項目持續增長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之玉林項目之全期收入所致；及錄得毛利約4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主要因位於玉林之新項目全面投入營運而產生較高利潤所致。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4,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76,700,000港元，出現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玉林項目之初步營運成本及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武漢白沙洲」）之營銷活動成本。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業務以及飲食業務。

農產品交易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旗艦項目之一，廣西玉林市之農產品綜合批發市場（設有多個兩層高市場及一個多層貨倉）（「玉林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正式開始營業。玉林項目之租賃單位總數及可出租總面積分別約為1,300個及110,000平方米。玉林項目之總出租率令人鼓舞，超過90%之舖位及倉庫經已租出。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免租期結束後，玉林項目之經營表現令人滿意及將近所有出租單位均投入營運當中。該營運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現金業務流入。玉林項目之經營表現有力證明了本集團業務模式之成功。

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徐州市之農業批發市場設有多個單層高市場及一個多層貨倉，是華中地區蔬果及海鮮供應之主要市集。憑藉市場不斷擴張，此市集已著手規劃零售業務，且出租率令人鼓舞。隨著江蘇省持續湧入之客流量，徐州項目之上半年業績甚是令人振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約2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

武漢白沙洲位於湖北省省會，在華中地區供農產品買家與賣家聚集之主要地方擁有及經營一個農產品交易市場。該市場之佔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70,000平方米及160,000平方米。於回顧期內，武漢白沙洲之營運為本集團收入增加作出貢獻。本集團已於武漢白沙洲開展一系列營銷活動，從而吸引大量買賣雙方在市場上進行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已成功收購位於玉林市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價格約為人民幣62,700,000元。該幅土地與本集團於玉林市之現有農產品交易市場相鄰。本集團計劃使用該幅土地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批發市場。

中國城市化政策將可推動多個城市經濟增長。本集團現有項目均位於中國西部、東部及中部具戰略意義之城市，此乃把握該等地區發展機遇之關鍵因素。本集團之玉林項目致力於在廣西之北部灣地區(其包括大多數東盟國家)開展業務；徐州項目位於長江三角洲及泛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戰略位置；而武漢白沙洲則著眼於華中地區之發展。憑藉該等核心市場之支持，本集團將遵循此策略以於日後擴展業務營運及市場。

酒樓業務

本集團於深圳及北京之酒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之總營業額約為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00,000港元)。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約16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0,000港元)包括因中國物業價格上漲所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159,200,000港元及本集團項目之租金收入。

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1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600,000港元)，而銷售開支則約為5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武漢白沙洲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產生之推廣費用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繼續擴大對農產品交易市場之需求。憑藉政府政策之扶持，本集團將有諸多良機擴展其業務。為增強本集團業務模式及提升新項目未來貢獻之收益，本集團已與河南省、江蘇省及浙江省地方政府簽署框架協議，而該等項目之詳情有待進一步磋商。該等協議可透過接觸華中地區之商機擴大本集團之潛在關注度。此外，本集團還銳意磋商、建立和擴大其批發市場平台網絡，包括在中國建立夥伴關係及於中國不同省市探索管理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業務發展，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為236,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5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6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1,900,000港元)及約32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3.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負債比率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以及承兌票據約1,199,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4,9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約236,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500,000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32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5,300,000港元)所得之比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額約68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5,6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以擔保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

股本重組及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該建議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同日生效)，以及建議進行供股(「**供股**」)，詳情如下：

- (a) 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據此(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及(ii)註銷由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經整合零碎合併股份數目；

- (c) 本公司每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d)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款項總額約464,4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根據供股，本公司將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配發及發行2,381,597,55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52,200,000港元，擬將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之農產品交易市場，約1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而餘額約102,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94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4名僱員)，其中約97%位於中國。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而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僱員個別資歷和表現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主席陳振康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陳先生擁有豐富之執行及財務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戰略決策及日常營運管理，此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之效率而言具有極大價值。此外，本集團眾多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之人員亦經驗豐富，且董事會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本公司目前無意遵循守則條文第A.2.1條，但將繼續檢討此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限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並由林家禎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gri-produc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